

用好证明单，对让利销售双方有利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77/2021\\_2022\\_\\_E7\\_94\\_A8\\_E5\\_A5\\_BD\\_E8\\_AF\\_81\\_E6\\_c46\\_77623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77/2021_2022__E7_94_A8_E5_A5_BD_E8_AF_81_E6_c46_77623.htm)

企业在经营过程中，不可避免地要发生让利销售（主动式）和非正常让利销售（被动式）。主动式的折让销售一般都能按照税收法规进行处理。被动式让利销售通常表现在销售方依购销合同结算，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实现产品销售后，在催要货款过程中，购货方以种种理由强行扣款的“让利销售”方式。销售方是被迫的，没有发言权，想要购货方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开具进货退出及索取折让证明单（以下简称证明单）很困难。由于购货方的应付货款记入“应付账款”账户，取得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进项税记入“应交税金”账户，时间一长，形成票、款分离。购货方往往只会在往来账上扣款，加上不扣减进项税比较隐蔽，人们一般不会注意，导致进项税未扣减，就容易造成购销双方利益受损。如某服装厂从某棉纺厂进了一批布，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价款100万元，增值税17万元。半年后，棉纺厂要求付款时，服装厂以质量问题为由，要求对方让利销售，迫不得已，棉纺厂被扣除了货款1万元。扣款后，服装厂的账务处理为：借：应付账款某棉纺厂 10000 贷：生产成本 10000 后来，税务部门对服装厂进行检查时，发现了这一问题。开头还以为是返利，只需补税1700元，经过进一步查实，发现不是返利，而是折扣。由于对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金额与付款金额不一致，根据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》（试行）第八条规定，对这笔业务不是补税1700元，而是17万元。这时，服务厂才感到问题的严重

性。销售方棉纺厂日子也不好过，由于开具的专用发票的金额与实际收到的金额不相符，违反了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》（试行），面临处罚，真是赔了“夫人”（扣款）又“折兵”（罚款）。在这笔业务中，可以这样处理：棉纺厂开具的专用发票不能退回时，只需根据《增值税专用发票使用规定》（试行）第十二条规定，由服装厂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开具一张证明单，棉纺厂依据证明单开具一张价税合计1万元的红字专用发票，根据红字记账联冲减自己的销售收入，服装厂则用对方开具的红字专用发票冲减进项税即成，从而避免双方利益受损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